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文件

环监发〔2014〕14 号

关于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 弄虚作假行为的典型案例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加强对重点污染源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监管,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切实发挥作用,2013 年各级环保部门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9 号)等有关要求,全面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日常运行执法监管,取得了较好效果。

山东省环保厅积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执法联动,联合印发了《全省整治破坏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严厉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

现将山东省环保厅查处的“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热电厂通过稀释采样”、“山东平原方源纸业有限公司擅自修改仪器测量参数”人为弄虚作假两起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希望各省(市、自治区,新疆兵团)环保部门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我部将于2014年下半年组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 附件: 1.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热电厂通过稀释采样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人为故意弄虚作假案查处情况通报
2. 山东平原方源纸业有限公司擅自修改仪器测量参数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人为故意弄虚作假案查处情况通报



附件 1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热电厂 通过稀释采样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 人为故意弄虚作假案查处情况通报

2013 年 9 月 23 日，山东省环保厅接到群众关于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热电厂（以下简称“山铝热电厂”）“排放数据人为故意弄虚作假”的举报。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和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于当日和 9 月 27 日两次现场检查，发现该厂烟气二氧化硫浓度超标 4.4 倍，但尚未查实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的具体环节。

2013 年 10 月 10 日，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和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再次组织第三次突击检查，检查组分监测、摄像取证、治污设施检查、自动监测设备检查等小组同步对关键环节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检查，发现该厂脱硫设施擅自停运，外排烟气二氧化硫最高超标 10.4 倍。其中 4#、5#锅炉烟道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为 77 mg/m³，而人工监测达 748 mg/m³，经查证为在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探头深处私接软管导入空气，在稀释的情况下虚假采样，属人为故意弄虚作假。

山东省环保厅对山铝热电厂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一是实施高限罚款；二是挂牌督办并向全社会通报；三是将此案件移送公安部门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2013 年 12 月 18 日，山

铝热电厂所在淄博市公安部门下达处罚决定，对实施弄虚作假行为的山铝热电厂环保科科长和灰渣车间主任处以行政拘留，对其他参与人员依法予以警告。

附件 2

山东平原方源纸业有限公司 擅自修改仪器测量参数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 人为故意弄虚作假案查处情况通报

2013 年 11 月 3 日，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和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山东平原方源纸业有限公司热电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显示的二氧化硫监测数据与实际监测数据严重不符，该热电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显示的二氧化硫监测数据为 22.4mg/m³，现场人工监测数据为 1438 mg/m³，超过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19 倍，涉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013 年 11 月 14 日，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和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对该热电厂进一步调查取证，对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调查询问。确认热电厂锅炉段长擅自修改二氧化硫测量参数，致使自动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导致上传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严重失真，属人为故意弄虚作假。

山东省环保厅对平原方源纸业有限公司热电厂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一是实施高限罚款；二是进行挂牌督办；三是将此案件移交山东省公安厅，依法对该热电厂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法律责任。